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8 號

請　求　人 童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童○○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提告，經該院以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年度士簡字第○號判決駁回。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受評鑑法官黃○○竟先以 114 年 1 月 14 日 113 年度士簡字第○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請求人於 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企圖湮滅該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阻撓請求人提起上訴，有法官法第 21 條之違反職務、言行不檢，以及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規定。另因請求人有身心障礙，受評鑑法官故意以不公方式對待，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

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經本會審查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士林地院（第一審）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年度士簡字第○號判決，請求人提起上訴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訴訟救助部分經士林地院（第二審）以 114 年 3 月 13 日 114 年度救字第○號裁定聲請訴訟救助聲請駁回，有該裁定書附卷可稽，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有湮滅該訴訟救助聲請之情形。又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法院得不待該聲請訴訟救助裁定確定，即得以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31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聲請上述訴訟救助尚未裁定前，以系爭裁定命請求人於 5 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自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更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阻撓其上訴及不公對待身心障礙者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執詞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均難認有據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５　　月　　２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５　月　６　日